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7-08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 7 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豁免《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现金收购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68.1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不高于 68.14%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103,862.6267 万元,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68.14%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为准,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临时公告 2017-087 号)。
三、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为:
1. 公司现金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68.14%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总额,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本次现金收购事项的交易定价及关联交易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张永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现金收购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4.82%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不高于 14.82%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22,589.4354 万元,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4.82%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为准(详见临时公告 2017-088 号)。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为:
1. 公司现金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4.82%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总额,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本次现金收购事项的交易定价及关联交易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7.04%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不高于 17.04%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25,973.28 万元,参与竞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7.04%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为准(详见临时公告 2017-089 号)。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为:
1. 公司受让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7.04%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采取公开方式参与竞买的方式,且竞买价格以不高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 2017-090 号)。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449.23	8,803.60	354.37	4.19
非流动资产	192,039.30	229,938.12	37,898.82	19.7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71.29	51,038.97	-2,632.32	-4.90
在建工程	36.59	36.59	0.00	0.00
无形资产	132,392.17	172,923.32	40,531.15	30.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059.02	33,073.03	10,014.01	4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25	5,939.25	0.00	0.00
资产总计	200,488.53	238,741.72	38,253.19	19.08
流动负债	79,137.16	79,137.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178.04	7,179.22	-1,998.82	-21.78
负债总计	88,315.20	86,316.38	-1,998.82	-2.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173.33	152,425.34	40,252.01	35.88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54.3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产成品价格有一定的上涨,故形成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632.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扣减了相关增值税以及老遗房产的折旧折损,致使固定资产整体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0,531.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0,014.01 万元,土地使用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年土地市场整体上涨,故造成土地评估增值;矿业权评估增值为 139,444.79 万元,评估增值 30,518.00 万元。故整体上致使无形资产增值。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资产收购定价以(西矿)集团、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西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省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30 号)中确认的评估值 152,425.34 万元为参考依据,对应的西部矿业持有大梁矿业 68.14%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3,862.6267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3,862.6267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为准。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现金收购中航信托持有的《关于现金收购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合同”)》。(一)合同主体:转让方(甲方):西矿集团
受让方(乙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大梁矿业)的 68.14%股权,拟将标的企业 68.14%股权转让给乙方;
2.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已经全额缴清;
3. 转让标的上的未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资产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收益权行使的担保;转让标的也未做任何具有物权采取查封等限制措施。
(三)产权转让的担保条款:
1. 产权转让行为已通过国家部门登记;
2. 资产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全额支付;
3. 本合同已经生效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项下,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报批程序。
4. 本合同已经双方约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合同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由甲乙双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提前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转让价款的 1%按日计算,并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致使变更登记之日超过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六)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1. 本次股权转让应报审批机关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全力配合,做好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程序,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次及其项下产权转让事项的批准。
2. 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企业的企业登记变更材料提交工商、税务,并促使标的企业向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转让标的变更至乙方名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交割前标的,甲方应履行已经履行或应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的义务,转让标的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自交割日起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七)过渡期间的安排
转让标的过渡期间(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均按照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提前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按日计算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致使变更登记之日超过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是本合同成就之日起生效。
目前,上述关联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铜、铅、锌、铁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贸易等业务,大梁矿业与公司均属于有色金属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有色金属的储备,提高有色金属的产量。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通过本次交易,可提高公司金属资源储量,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通过本次交易,可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3.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除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外,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68.1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关联董事张永利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现金收购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68.14%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律,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现金收购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68.1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项关联交易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5,059.28 万元。
(一)交易类别
1.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四)大梁矿业审计报告
(五)《(西矿)集团、四川发展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大梁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449.23	8,803.60	354.37	4.19
非流动资产	192,039.30	229,938.12	37,898.82	19.7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71.29	51,038.97	-2,632.32	-4.90
在建工程	36.59	36.59	0.00	0.00
无形资产	132,392.17	172,923.32	40,531.15	30.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059.02	33,073.03	10,014.01	4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25	5,939.25	0.00	0.00
资产总计	200,488.53	238,741.72	38,253.19	19.08
流动负债	79,137.16	79,137.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178.04	7,179.22	-1,998.82	-21.78
负债总计	88,315.20	86,316.38	-1,998.82	-2.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173.33	152,425.34	40,252.01	35.88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54.3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产成品价格有一定的上涨,故形成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632.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扣减了相关增值税以及老遗房产的折旧折损,致使固定资产整体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0,531.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0,014.01 万元,土地使用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年土地市场整体上涨,故造成土地评估增值;矿业权评估增值为 139,444.79 万元,评估增值 30,518.00 万元。故整体上致使无形资产增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交易双方
转让方:四川发展
受让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四川发展所持大梁矿业 17.04%股权。
3. 受让方式
公司拟参与挂牌竞价的方式受让四川发展所持大梁矿业 17.04%股权。
4. 交易程序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西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省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30 号)中确认的评估值 152,425.34 万元为参考依据,中航信托持有大梁矿业 14.82%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2,589.4354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589.435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为准。
五、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三)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449.23	8,803.60	354.37	4.19
非流动资产	192,039.30	229,938.12	37,898.82	19.7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71.29	51,038.97	-2,632.32	-4.90
在建工程	36.59	36.59	0.00	0.00
无形资产	132,392.17	172,923.32	40,531.15	30.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059.02	33,073.03	10,014.01	4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25	5,939.25	0.00	0.00
资产总计	200,488.53	238,741.72	38,253.19	19.08
流动负债	79,137.16	79,137.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178.04	7,179.22	-1,998.82	-21.78
负债总计	88,315.20	86,316.38	-1,998.82	-2.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173.33	152,425.34	40,252.01	35.88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54.3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产成品价格有一定的上涨,故形成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632.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扣减了相关增值税以及老遗房产的折旧折损,致使固定资产整体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0,531.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0,014.01 万元,土地使用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年土地市场整体上涨,故造成土地评估增值;矿业权评估增值为 139,444.79 万元,评估增值 30,518.00 万元。故整体上致使无形资产增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交易双方
转让方:四川发展
受让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四川发展所持大梁矿业 17.04%股权。
3. 受让方式
公司拟参与挂牌竞价的方式受让四川发展所持大梁矿业 17.04%股权。
4. 交易程序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西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省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30 号)中确认的评估值 152,425.34 万元为参考依据,中航信托持有大梁矿业 14.82%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2,589.4354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589.435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为准。
五、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三)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7-087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现金收购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68.14%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的目的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拟现金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68.14%股权,拟以(西矿)集团、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梁矿业”)17.04%股权,参与竞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7.04%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为准。
2.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告
四、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西矿集团持有的大梁矿业 68.14%股权。
2.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大梁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17,402.63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洪林
注册地址:会东县县府街
经营范围:铜、铅、锌、铁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贸易;汽车货运;修理机电设备等。
(2)大梁矿业股权结构
目前,大梁矿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449.23	8,803.60	354.37	4.19
非流动资产	192,039.30	229,938.12	37,898.82	19.7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71.29	51,038.97	-2,632.32	-4.90
在建工程	36.59	36.59	0.00	0.00
无形资产	132,392.17	172,923.32	40,531.15	30.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059.02	33,073.03	10,014.01	4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25	5,939.25	0.00	0.00
资产总计	200,488.53	238,741.72	38,253.19	19.08
流动负债	79,137.16	79,137.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178.04	7,179.22	-1,998.82	-21.78
负债总计	88,315.20	86,316.38	-1,998.82	-2.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173.33	152,425.34	40,252.01	35.88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54.3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产成品价格有一定的上涨,故形成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632.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扣减了相关增值税以及老遗房产的折旧折损,致使固定资产整体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0,531.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0,014.01 万元,土地使用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年土地市场整体上涨,故造成土地评估增值;矿业权评估增值为 139,444.79 万元,评估增值 30,518.00 万元。故整体上致使无形资产增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交易双方
转让方:四川发展
受让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四川发展所持大梁矿业 17.04%股权。
3. 受让方式
公司拟参与挂牌竞价的方式受让四川发展所持大梁矿业 17.04%股权。
4. 交易程序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西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省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30 号)中确认的评估值 152,425.34 万元为参考依据,中航信托持有大梁矿业 14.82%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2,589.4354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589.435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为准。
五、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三)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7-08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四川会
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4.8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的目的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拟现金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4.82%股权,拟以(西矿)集团、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梁矿业”)17.04%股权,参与竞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7.04%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为准。
2.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告
四、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中航信托持有的大梁矿业 14.82%股权。
2.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大梁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17,402.63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洪林
注册地址:会东县县府街
经营范围:铜、铅、锌、铁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贸易;汽车货运;修理机电设备等。
(2)大梁矿业股权结构
目前,大梁矿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449.23	8,803.60	354.37	4.19
非流动资产	192,039.30	229,938.12	37,898.82	19.7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71.29	51,038.97	-2,632.32	-4.90
在建工程	36.59	36.59	0.00	0.00
无形资产	132,392.17	172,923.32	40,531.15	30.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059.02	33,073.03	10,014.01	4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25	5,939.25	0.00	0.00
资产总计	200,488.53	238,741.72	38,253.19	19.08
流动负债	79,137.16	79,137.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178.04	7,179.22	-1,998.82	-21.78
负债总计	88,315.20	86,316.38	-1,998.82	-2.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173.33	152,425.34	40,252.01	35.88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54.3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产成品价格有一定的上涨,故形成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632.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扣减了相关增值税以及老遗房产的折旧折损,致使固定资产整体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0,531.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0,014.01 万元,土地使用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年土地市场整体上涨,故造成土地评估增值;矿业权评估增值为 139,444.79 万元,评估增值 30,518.00 万元。故整体上致使无形资产增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交易双方
转让方:四川发展
受让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四川发展所持大梁矿业 17.04%股权。
3. 受让方式
公司拟参与挂牌竞价的方式受让四川发展所持大梁矿业 17.04%股权。
4. 交易程序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西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省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30 号)中确认的评估值 152,425.34 万元为参考依据,中航信托持有大梁矿业 14.82%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2,589.4354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589.435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为准。
五、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三)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7-08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7.0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